

科技期刊编辑在防范学术造假论文中的作用

刘 清 海

《中山大学学报(医学科学版)》编辑部 510080, 广州

摘 要 从作者亲历的学术造假论文一事出发,分析认为科技期刊编辑在防范学术造假过程中大有可为。结合编辑流程的几个阶段,期刊编辑防范造假论文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宣传与教育、发现与控制、认定与处罚、建档与利用。认为防范学术造假不应仅仅是科技期刊编辑的事,而应是政府部门、科技管理部门、科技评价环境、期刊编辑与图书出版等多个系统与部门通力合作的行为。

关键词 学术造假;造假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科技期刊编辑

Roles of sci-tech journal's editor in dealing with fraudulent papers // LIU Qinghai

Abstract Based on the first-hand personal experience of encountering a fraudulent papers, the author hold that sci-tech journal's editor can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academic cheating. According the phases of editing process, the editor's role of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fraudulent papers is presented in the aspects of disseminating and educating, finding out and controlling, affirming and punishing, filing and utilizing. Finally, it is not only the business of journal editors to deal with academic cheating, but also a systematic engineering concerned with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of science research, science evaluation environment, journal's editors, and publishing department.

Keywords academic cheating; fraudulent papers; academic misconduct; sci-tech journal's editor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510080, Guangzhou, China

自 2005 年韩国黄禹锡在《科学》上发表关于克隆干细胞的学术造假论文以来,国际领域内的科学家们就开始关注起对学术造假的防范与控制。科技期刊界也将此类关注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尽管《科学》总编辑唐纳德·肯尼迪认为,“科学期刊不是为侦查造假而设计的”;但其所在期刊还是制定了论文风险评估模板,对高风险论文进行额外的审核,如要求作者提供更全面的论文原始数据,还要求论文署名的所有研究人员提供材料,详细说明自己在这项研究中的贡献^[1]。

在国内,学术论文造假事件也层出不穷,较具影响力的如浙江大学贺海波博士剽窃之前的实验资料并拼凑伪造论文发表,甚至还涉及了院士李连达^[2]。更为严重的是,学术造假在中国竟然出现了一大批专业化的公司。据报道,武汉佑达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论文代写代发业务,涉及国内学术期刊 200 多家,涵盖了

社会科学与科学技术方面多个学科,如经济财会、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计算机、建筑工程、医学等,其湖北写手张某仅 4 月份就完成了 20 篇论文^[3]。可见,学术造假在国内已经蔚然成风。

在这种情势下,科技期刊编辑可以有何作为呢?笔者从亲历的一件造假事件出发,探讨科技期刊编辑在防范学术造假论文中的作用。

1 论文造假并重复发表的亲历

2013 年初接到一个电话,以前的一位作者要求将其发表在《中山大学学报(医学科学版)》2011 年第 5 期上的一篇文章撤稿。细问原因,作者说得模棱两可,也不具体,只说是文章内容还不太成熟,因是临床实践类文章,怕引起重大不良后果。后来,我从侧面了解到,该文被发现造假并被投诉,其中一些署名作者还不知情,这些作者也要求撤稿并消除影响。之后,我从网络上搜索到有关微博,指证该作者不仅根本没有做相关的临床研究,数据全部是捏造的,而且署名作者也未授权其发表相关数据及结论。该作者过了一段时间之后,竟然扩大了临床研究的样本量,将实验组病例数从 50 余例扩大到近 200 例,对照组例数也相应增加,将有关类似结果与结论的论文再一次发表在《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杂志上。

我将存档的资料调出来查阅,发现当时这篇文章就留下了造假的蛛丝马迹。虽然我们的 2 位外审专家和定稿的主编都认可该文达到发表水平并同意发表,但在编辑加工时,我发现其部分数据前后有些不对应,曾叫作者修改过;然而,在校对时依然发现还有一些地方数据前后不一:在“摘要”和“材料与方法”2 个部分中,都描述为实验组病例数为 53 例,但是在结果的第 4 段,还保留了这样的话“38 例 A 组患者的……各项指标均得明显改善”,与其相对应的表 4 中,实验组(A 组)的例数也还是 38 例。记得当时校对时,还特别问了作者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问题,作者还辩解为稿件曾经修改,而在修改的过程中他们新增了病例,于是将原病例数扩大了,但有些地方忘记修改了。理由似乎也说得过去——这也正是导致我放松警惕的原因。

如果当时我能提高防范学术造假风险的警惕性,要求作者提供相关原始资料,这篇文章可能就不会被

发表;同时,这也能警示作者,造假终将被发现,那就很可能可以防止他再扩大样本量将稿件投到其他杂志重复发表而进一步犯错。

可见,编辑在防范学术造假的流程中还是可以有所作为的,甚至还能起到相当重要的作用。

2 科技期刊编辑在防止学术造假中的作用

2.1 编辑与防范学术造假论文的关系 国内对于“学术造假”的定义和认定标准尚未达成一致。显然,学术造假是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种。孔艳等^[4]综述了国内学术不端的相关研究,提到学术不端的成因中有期刊的责任,治理学术不端的机构也包括了出版部门,具体建议也有了对期刊的建议,作者还建议由学术期刊建立起“第三类法庭”,即良心法庭,以控制学术不端行为,唤醒学术良心。其综述的依然是泛指的学术不端行为,结论对学术造假论文的防范有一定指导意义。笔者试着从国内主要科研相关部门的文件出发,总结学术造假论文与科技期刊编辑密切相关的几个方面。

在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5]中,学术造假属于科研不端行为的第3条“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而其他几条学术不端行为似乎离科技编辑较远。

中国科学院也对科学不端行为给出了定义和认定标准^[6],其中,第1条“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有意做出虚假的陈述,包括:编造数据;篡改数据;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以及职位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以及第4条“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科学不端行为,包括: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将基于同样的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除非各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与科技期刊编辑关系较近。

教育部的文件^[7]中,学术不端行为包括:1)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2)篡改他人学术成果;3)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4)伪造注释;5)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6)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7)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这些似乎都与科技期刊编辑有关。

从以上文件可以看出,学术造假的各个方面中与科技期刊密切相关的大致包括论文的署名问题,论文中文字的抄袭或剽窃,数据或事实的伪造或篡改,注释或文献的伪造,重复或分散发表等。科技期刊编辑防范学术造假论文必然要从这几个方面入手。

2.2 编辑防范学术造假论文几个阶段中的作用 余毅等^[8]提到,结合论文发表过程的几个环节,高校科

技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的防范体系由教育、预警、控制、认定处罚和建立诚信档案等5个部分组成,包含自主学习、在线测评、自助检测、道德协议、编辑核查、编辑预警、信息公开、监督举报、责任追踪、质量跟踪等。参考其思想,笔者认为,科技期刊编辑在防范学术造假论文中的作用可依编辑流程分为如下几个阶段。与余毅等的观点稍有不同,且不限于高校科技期刊。

2.2.1 宣传与教育 关于学术不端行为形成的原因,已经有很多文献都探讨过了,不外乎是大环境、科技评价体系与机制、个人思想品德等外部和内部原因;但归根结底,所有外部条件都必须通过个人的内在思想起作用,因此,对于投稿作者的宣传与教育就特别重要。

科技期刊编辑可以在作者投稿之前就做好宣传工作。编辑应该在各种不同公开场合或小型聚会中宣传学术道德规范及违反后的惩戒措施、著作权法、合理使用与抄袭的区别等。

1) 开设专门讲座。可以请德高望重的专家开设讲座,也可以自己开设相关讲座或课程。高校学报的编辑可以比较方便地在作者集中的校园内、附属医院及科研机构等开设讲座,其他类型科技期刊编辑也可以到作者比较集中的地方宣讲,或者集中一批作者专门举办讲座。

2) 充分利用网络。现在一般的科技期刊都实行了在线投稿,可以在自己的主页放置有关规定、通知以及其他知识,甚至可以在投稿流程中强制镶嵌有关教育过程。挂靠在学校或科研院所的期刊还可以在上级单位的相关网页放置相关宣传内容。

3) 充分利用电子函件。电子函件也是宣传教育的有效工具,而且非常具有针对性。上面提到的强制镶嵌有关教育过程可能会引起投稿作者的反感及投稿积极性;但是如果在投稿成功后发送回执时附带有关文件,则教育手段要温和得多,不致引起过强的抵触情绪,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收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效果。除了投稿回执外,在某些纪念日或相关事件发生之时,主动发送宣传教育函件也是可行的。

4) 利用移动媒体。手机作为第5大媒体正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必要时可以用手机短信等作为宣传工具,但一般不宜过分宣传。

2.2.2 发现与控制 上面的宣传与教育可认为是期刊对于学术造假的预防措施。一旦投稿成功,是否有造假行为就成既定事实,必须有编辑的火眼金睛去发现与识别,如有嫌疑,应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论文是否抄袭、剽窃或重复发表等的发现与鉴别,随着科技期刊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AMLC)的开发和推广使用已经变得很简单了。笔者等^[9]曾在2009

年利用该系统检测本刊的来稿情况,发现约40%的医学论文存在或多或少的文字重复现象。AMLC为学术期刊抵制一稿多投(或多发)、重复抄袭、不正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武器,应多加利用;但我们不能完全盲目地依靠AMLC。

笔者^[10]也分析过医学论文中重复文字的一些规律,发现方法、结果与讨论部分重复的文字比较多,但并非所有标记的重复文字都属于学术不端行为,有不少是同行认可的重复,甚至是必要的重复。这与贾晓燕等^[11]对国际生命科学领域作者写作行为的调查是一致的。

论文的不当署名问题,AMLC可对剽窃已发表文章作出提示,但对未发表文章就显得有些无能为力。科技期刊可以借鉴《科学》^[11]和《美国医学会杂志》^[12]的做法,要求论文署名的所有研究人员提供材料,详细说明自己在研究中的贡献,并可要求其签名和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样,既可减少挂名人员,也方便在遇到问题时找到相应的责任者。

发现学术造假行为最困难的在于识别伪造或者篡改数据、图像或捏造事实。据报道^[12],《英国医学杂志》的调查表明,针对陷阱式的8处错误,221名同行研究人员仅发现2处错误,没有研究人员能发现4处以上错误,有16%的研究人员没能发现1处错误;但笔者在实践中发现,某些造假手段并不高明的论文还是有蛛丝马迹可寻的。

科技期刊编辑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素养,争取在论文的数据、图像等关键结果中找到可能造假的嫌疑点,然后进一步排除或证实之,据此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除了编辑个人的发现之外,程序上的控制也非常重要,可以减少很多潜在的学术造假。对每一篇文章都进行AMLC的检测是控制程序中的重要一环。此外,余毅等^[8]提到的在线学习与测评也可参考。对于拟发表的文章要求每一位作者都在“资料真实”相关声明上签名也有助于减少潜在造假。

2.2.3 认定与处罚 如找到可能造假的疑点,期刊编辑应提高警惕,不可轻易放过或忽视,也不可随意认定为造假。

首先必须找到比较可靠的或确凿的佐证,查阅有关专业资料以提高自己在相关疑点上的辨识能力。

其次,要求作者提供相关疑点的原始资料也是必需的,如实验原始图片、实验记录表格、病例档案、统计数据的各样本值等。如作者无法提供这些原始资料,或者推脱说资料遗失等,则作者无法自证清白。编辑虽不能就此认定为作者造假;但显然,编辑可以按造假

来处理该投稿论文,予以退稿,甚至通知作者单位,也可以在学术诚信记录中记录为“造假嫌疑”。

至于其他的处罚措施,由于编辑部门并非行政单位,并无处罚权利;因此,也就无能为力,因其超出编辑的业务范围。编辑可以追踪作者单位对作者的处理,以最终确定“造假嫌疑”是否可以定为“造假”,也可以借此判断该单位对学术诚信或学术造假的态度。

2.2.4 建档与利用 从近几年媒体报道的学术造假案例可以看出,国内学术造假几可成风,远不止一个编辑部平均一两例案件;然而,我们发现的还是太少了,可能还不如冰山之一角,况且也缺少系统的记录。虽然我们呼吁研究人员应自律,科技部等行政部门出台了不少文件,有些学术团体也发表了声明;但目前在国内研究人员尚不够自律的背景下,科技期刊的编辑应团结起来,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共享有关信息。

学术诚信档案的信息来源,一方面可以是各期刊编辑部在编辑过程中发现的“造假嫌疑”,不论其最终是否认定为造假,皆可记录;另一方面,可以是社会上尤其是网络和各媒体报道的学术造假事例。学术诚信档案至少应记录作者姓名、目前学位或学历、职称、所在单位与部门、专业专长、通信作者或导师、学术不端行为类型、嫌疑的认定、处罚结果等。

余毅等^[8]的学术诚信档案侧重于编辑部内部使用,记录了作者在线学习、测评、预警与投诉记录等。笔者认为,学习与测评的结果与最终行为没有必然联系,记录意义不大,且一个编辑部或期刊社的诚信系统信息含量太小,必须整合全国刊社或编辑部的力量,建成全国性的学术诚信档案,并至少公开至科技期刊编辑同行共享,在不违反保护个人隐私等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给同行之外的其他部门查阅。如档案中某作者有多次的“造假嫌疑”,但都不能自证其清白,即使作者单位没有最终给出学术造假的定论,我们也可推断,这些“造假嫌疑”应可以认定为“学术造假”。

3 防范学术造假不止于科技期刊编辑

学术造假成因复杂,涉及范围也很广,科技期刊编辑仅仅是防范学术造假中的一小部分力量。

余毅等^[8]认为,高校科技期刊的学术不端防范应成体系。笔者前文^[10]曾提及,要有效地打击和遏制学术不端行为需要政府、科研管理部门、学术界、社会评价环境、期刊编辑、社会舆论等多个系统和部门的通力合作才可实现。

从有关部门的文件与规定^[5-7]中可以看出,学术造假涉及了论文发表、职称申报、成果署名、成果认定与鉴定、基金申请、学术评价、学术荣誉等多个方面,基

本上都与个人或单位的名利休戚相关。可以预见,单靠某一单位或某一行业去打击或防范,必定打击阻力巨大、防范效果极微。在这个涉及政府管理部门、学术界、社会评价环境、期刊编辑与图书出版部门等众多系统和部门的大系统中,如何紧密合作,共同维护学术界的纯洁与诚信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或许期刊编辑界可以联合科技管理部门牵头做一些事情,如建立全国性的学术诚信档案系统、改变学术评价机制等。

我们欣喜地看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13]提出:建立健全科研活动行为准则和规范,加强科研诚信和科学伦理教育,将其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科技人员职业培训体系,与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相结合,强化科技人员的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发挥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体的自律功能,引导科技人员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加强科研诚信和科学伦理的社会监督,扩大公众对科研活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强国家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加快相关立法进程,建立科技项目诚信档案,完善监督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净化学术风气。

之后,教育部出台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14],开始关注期刊论文之外的学位论文领域的造假行为;其后又颁布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15],明确了深化科技评价改革的指导原则是:鼓励创新、服务需求、科教结合、特色发展,不再单纯追求学术论文的数量,而是鼓励科技人员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做出特色,追求卓越,并实行分类评价和开放评价。教育部的这些文件必将对高校的科技诚信起到促进作用,也为其他系统的科技评价改革提供了参考。

4 参考文献

- [1] 张忠霞.《科学》严查“高风险”论文[N/OL]. 新华每日电讯 2007-01-17(007) [2013-12-24]. http://news.xinhuanet.com/mrdx/2007-01/17/content_5617652.htm
- [2] 严冬雪. 浙大论文事件迷雾[J]. 中国新闻周刊, 2009(7): 30-32
- [3] 李鹏翔, 俞俭. “学术丑剧”为何愈演愈烈: 武汉佑达科技有限公司调查[N/OL]. 新华网, 2009-06-07 [2013-10-23].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06/07/content_11503793_1.htm
- [4] 孔艳, 张铁明. 学术不端研究综述及建立遏制学术不端的“第三类法庭”[J]. 编辑学报, 2013, 25(5): 422-426
- [5] 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EB/OL]. [2013-12-24]. http://www.most.gov.cn/kjbgz/200611/t20061109_37931.htm
- [6]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EB/OL]. [2013-12-24]. <http://www.cas.cn/html/Dir/2007/02/26/14/78/72.htm>
- [7]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EB/OL]. [2013-12-24].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103/201001/xxgk_80681.html
- [8] 余毅, 胡澜, 张凌之. 高校科技期刊学术不端防范体系研究[J]. 科技与出版, 2013(3): 110-112
- [9] 刘清海, 王晓鹰, 孙慧兰, 等. AMLC 检测医学论文的特点及期刊的应用对策[J]. 编辑学报, 2009, 21(6): 526-528
- [10] 刘清海. 学术不端医学论文中重复文字的分布[J]. 编辑学报, 2010, 22(5): 447-449
- [11] 贾晓燕, 张月红. 关于生命科学论文方法学部分的复制问题: 二: 对国际作者写作行为的调查[J]. 中国出版, 2013(2月下): 6-8
- [12] 杨孝文, 黄禹锡.《科学》克隆论文造假内幕: 在干细胞照片和DNA指纹上做了手脚[N]. 北京科技报, 2006-01-11(5)
-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EB/OL]. [2013-12-24]. http://news.xinhuanet.com/tech/2012-09/23/c_113176891.htm
- [14] 教育部.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EB/OL]. [2013-12-24].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420/201212/146328.html
- [15] 教育部.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EB/OL]. [2013-12-24]. http://www.gov.cn/gzdt/2013-12/20/content_2551954.htm
(2014-01-15 收稿; 2014-02-13 修回)

仅在公民护照上才允许用“YU”代替“Ü”吗?

答 不是。有人以 GB/T 28039《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6.2 节的示例“Lü Héping 拼写为: LYU HEPING 吕和平”推论出用“YU”代替“Ü”仅限于公民护照的特殊需要,其他场合则不允许。这一推论是不符合标准原意的。的确,“LYU HEPING”的拼写

形式仅用于公民护照,但“LYU”还可用于其他场合。6.4 节明确指出“根据技术处理的特殊需要,必要的场合(如公民护照、对外文件和书刊等),大写字母 Ü 可以用 YU 代替。”可见,在科技书刊中拼写“吕”而无 Ü 时,标准是允许用 YU 代替 Ü 的。(薛彪埏)